

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董事會造送本法人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
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
人法第 25 條規定具備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為荷。

此致

本法人董事會

財團法人黃烈火社會福利基金會

監察人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董事會造送本法人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
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
人法第 25 條規定具備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為荷。

此致

本法人董事會

財團法人黃烈火社會福利基金會

監察人：張翰元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